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VARITRONIX GMBH已發行股本之40%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Varitronix BVI與Data Modul訂立協議，據此Varitronix BVI已同意向Data Modul收購Varitronix GmbH已發行股本之40%，總代價為721,052歐元（相等於約7,9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Varitronix GmbH分別由Varitronix BVI及Data Modul擁有60%及40%權益。Data Modul因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Varitronix GmbH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介乎0.1%至2.5%之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收購事項之盈利比率（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賣方： Data Modul。

Data Modul擁有Varitronix GmbH（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4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Data Modul已發行股本之20%。

買方： Varitronix BVI，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收購事項

Varitronix GmbH目前分別由Varitronix BVI及Data Modul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協議條款，Varitronix BVI已同意向Data Modul收購Varitronix GmbH餘下40%權益。

## 代價

根據協議條款，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721,052歐元（相等於約7,900,000港元），並將以下文所述方式支付。

Varitronix BVI收到公證人（根據德國法律委聘獨立公證人證明協議）之通知，表示公證人已收到Varitronix BVI對訂立協議之批准後十四日內以現金支付Data Modul 507,416歐元（相等於約5,500,000港元）。Varitronix BVI已批准協議，及將盡快通知公證人。

此外，Varitronix BVI將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向Data Modul發出金額為137,879歐元（相等於約1,500,000港元）之信用證，及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向Data Modul發出另一份金額為75,757歐元（相等於約800,000港元）之信用證。Data Modul有權使用上述Varitronix BVI發出之信用證清償Data Modul欠負本集團之任何款項，包括Data Modul應付本集團之任何交易款項。信用證為免息。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Varitronix GmbH之40%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資產淨值約500,000歐元（相等於約5,500,000港元）及經考慮Varitronix GmbH過往之財務盈利記錄及現時之客戶基礎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公司將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 完成

根據協議，於Varitronix BVI支付Data Modul現金款項507,416歐元（相等於約5,500,000港元）及向Data Modul發出金額為137,879歐元（相等於約1,500,000港元）之信用證後，Varitronix BVI向Data Modul收購Varitronix GmbH之40%權益將生效。

## VARITRONIX GMBH之資料

Varitronix GmbH乃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在德國成立之合營公司，分別由Varitronix BVI及Data Modul擁有60%及40%權益。Varitronix GmbH為本集團於德國之客戶聯絡處。

Varitronix GmbH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51歐元（先前為每股面值1.00德國馬克）之股份。Data Modul就其於Varitronix GmbH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注入20,400歐元（相等於約222,000港元）。

Varitronix GmbH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載列於下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八年        |                |
|       | 千歐元          | 千港元等值   | 千歐元          | 千港元等值          |
| 收益    | 743.6        | 8,105.2 | <b>830.8</b> | <b>9,055.7</b> |
| 除稅前溢利 | 370.9        | 4,042.8 | <b>375.6</b> | <b>4,094.0</b> |
| 除稅後溢利 | 221.8        | 2,417.6 | <b>249.6</b> | <b>2,720.6</b> |

Varitronix GmbH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270,000歐元（相等於約13,800,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LCD及有關產品。DM集團為工業及專業領域提供完整LCD及等離子平面顯示器之生產商，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包括航海、醫學及工業用途之顯示器配件、半合成產品及特別顯示器。DM集團亦從事航空資訊系統、鐵路乘客資訊系統及零售業務系統之開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與DM集團進行若干交易，包括本集團向DM集團出售LCD及有關產品及本集團向DM集團採購原材料。由於Data Modul因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Varitronix GmbH之40%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與DM集團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向DM集團出售LCD及有關產品而設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於收購事項後，Varitronix GmbH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ata Modul將不再持有Varitronix GmbH之任何股權，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DM集團進行之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認為因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應可節省就本集團與DM集團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規定之費用。鑒於Varitronix GmbH過往之盈利記錄，本公司亦認為進行收購事項是本公司增持Varitronix GmbH權益之良機。預期進行收購事項不會影響Varitronix GmbH之職能及前景。

協議之條款乃由Varitronix BVI與Data Modul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包括收購事項之代價）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Varitronix GmbH分別由Varitronix BVI及Data Modul擁有60%及40%權益。Data Modul因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Varitronix GmbH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介乎0.1%至2.5%之間，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收購事項之盈利比率（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賀德懷先生及袁健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Varitronix BVI根據協議向Data Modul收購Varitronix GmbH已發行股本之40% |
| 「協議」         | 指 | Varitronix BVI與Data Modul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Data Modul」 | 指 | Data Modul AG，於德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DM集團」       | 指 | Data Modul及其聯繫人士  |
|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 指 | 位於德國法蘭克福之證券交易所，由德國證券交易所股份公司擁有及營運                        |

|                  |   |   |
|------------------|---|---|
| 「德國」             | 指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LCD」            | 指 | 液晶體顯示器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Varitronix BVI」 | 指 | Varitronix (B.V.I.)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德國馬克」           | 指 | 德國採用歐元前之法定貨幣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歐元」             | 指 | 歐洲聯盟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內，歐元乃按1.0歐元兌10.9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